

理財考試・高點致勝叢書

債券人員測驗講義

含最新試題精析

依據證基會測驗中心規劃考試之必備用書

張首席 編著

高
點

理財考試・高點致勝叢書

債券人員測驗講義

含最新試題精析

依據證基會測驗中心規劃考試之必備用書

張首席 編著

高
點

行銀

來勝 (License) 證照考試系列

債券人員測驗講義

編著者：張首席

出版者：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郵 撥：15834067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電 話：(02)2381-5766

傳 真：(02)2388-0876

網 址：www.get.com.tw

E-mail：publish@mail.get.com.tw

2006年1月初版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4833號

建議售價480元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51MB300201

ISBN 957-814-689-2

債券專業人員應考須知

一、考試規定

考試種類	債券專業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考試科目	第一節：債券市場理論與實務（含債券法規） 第二節：債券市場理論與實務（含債券法規）		
考試日期	95年預定測驗日期 第1季：95年5月7日 第2季：95年11月12日		
簡章發售暨 報名期間	第1季：95年1月23日至3月3日 第2季：95年5月14日至9月15日		
報考資格	◎得應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者，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1. 公立或私立大學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2. 取得證券商業務員資格者。 3. 取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者。 4. 取得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者。 5. 取得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者。		
考試地點	分台北考區、台中考區、高雄考區及花蓮考區，應考人應自行選定應試考區，報名後不得更改。		

二、測驗題型與及格標準

考試科目	題型	考試時間	及格標準
債券市場理論與實務（含債券法規）	單選題50題（採答案卡作答）	60分鐘	本項測驗以一科成績達 70分為合格。測驗合格者，由台灣金融研訓院發給測驗合格證明書。
債券市場理論與實務（含債券法規）	單選題50題（採答案卡作答）	60分鐘	

三、各科測驗範圍

(一)債券法規（25%）：

1. 中央公債經理辦法。
2. 中央公債經售作業處理要點。
3. 中央登錄債券作業要點。
4.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法條。
5.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
6.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央登錄公債買賣辦法。
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買賣辦法。

- 8.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債券附條件買賣交易細則。
- 9.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央登錄公債借貸辦法。
- 10.證券商從事債券遠期交易之會計處理。

(二)債券市場理論與實務（75%）：

- 1.總體經濟分析與債券理論。
- 2.債券之評價與風險衡量管理。
- 3.債券之發行與交易實務。
- 4.利率衍生性商品與債券之金融創新。

高點從優秀的參考書開始

對於面臨競爭日益激烈的債券專業人員考生而言，多時的努力，很可能因使用了市面上內容深淺不一的參考用書，應考實力始終停滯不前；而另一部分的考生則因研讀了這本經過精心策劃、高點出版的致勝叢書，卻能夠收事半功倍之效。

正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相信您一定了解到這本書，正是您應考準備的最佳利器，我們的誠意與信念，表現於內容完整的編纂、精華重點的提示、以及每一細節的完善，在您逐頁閱讀後絕對可以感受得到。這樣的信心，除了來自我們本身輔導的實力、追求卓越的心意，也在許多同學、讀者的佳評下得到一致的肯定。

如果您有心，只要稍加比較，您會發現這套叢書從出版構思到設計範題、解說、考題解答等皆深具用心，是您參加考試不可或缺良師益友。

著作權／不容侵犯

下列文字爲著作權法之部分條文，仁人君子敬請自重，凡侵犯著作權者，必依法究辦。

《著作權法》第六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爲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 一 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
- 二 明知爲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三 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 四 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 五 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爲營業之使用者。
- 六 明知爲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爲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著作權法》第七章 罰 則

■第九十一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第九十二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本書精華要點導引

一、全新編排，符合考試趨勢

中央公債經售作業處理要點、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臺買賣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買賣辦法以及證券商營業處所債券附條件買賣交易細則與債券市場相關法令近年均有數次修正，本書依最新法令修正內容，全新編寫，除有助讀者系統性瞭解債券發行市場及流通市場之運作與相關法規制度外，更能掌握最新考情。

二、完整新穎，切合考生需求

本書以地毯式介紹一位債券從業人員所應具備之專業知識，並依照測驗內容分為二大篇，即債券市場理論與實務（占75%）與債券法規（占25%）。在各篇各章中均配合債券人員各年度之歷屆試題，結合重點觀念與試題演練，以收事半功倍之效。其次，對於各試題上均附加解析說明或計算過程，方便考生快速學習。

三、最高效率，短時間得高分

在本書的編寫架構上，各單元均以「觀念重點」、「例題演練」、「例題解析」的方式呈現。在「觀念重點」中除介紹各單元的重點概念外，亦以較突顯之「粗體字」標示關鍵名詞或命題來源，方便考生汲取考試重點；「例題演練」則挑選了與各單元主題相關的歷屆試題，考生可在讀完每一單元後立即自我測驗成果，在練習時切勿邊看解答邊做題目，否則將失去思考的空間；在演練之後，若有不解之處，再進一步看各試題之「例題解析」。如此循序漸進式地學習，必可掌握重點獲取高分，一試即中！

四、簡明易懂，應考事半功倍

本書各章節除有觀念說明，更精心策劃，製作絕無僅有之「整理圖表」，例如各式債券分類表、初級市場之發行者與代理機構整理表、經濟指標分類表、國內重要指標統計單位對照表等，將觀念內容加以彙編比較，非但可全盤瞭解使其更加清晰，並能幫助理解與記憶，再次達到事半功倍之效，將歷屆試題中之題組一網打盡。

五、負責嚴謹，讀者活學活用

作者以實務界的專業知識，與多年的教學經驗，以及對此領域的管理經驗編排本書，因此本書的正確性與及時性，首屈一指，且讀者亦可藉此活學活用，不僅可知其然更可知其所以然。

成功是不斷努力累積而成，善用工具書更是致勝的關鍵。
高點將繼續出版各類好書，幫助您勝利成功。

債券人員準備要領

謹對有心參加債券人員專業能力資格測驗者提供相關參考建議如下：

- (一)精選一本適用的參考用書：坊間雖有許多債券市場或固定收益證券的教科書，但內容十分龐雜，未必適合讀者準備此類「選擇題式」的考試。建議讀者應以本書「觀念重點」及「例題演練」為架構，並加強對本書另附歷屆試題之複習，即足以應付「四選一」的選擇題了。尤其，針對歷屆試題中較難的觀念或計算題，本書亦給予詳細的解析，免去讀者翻閱查詢之繁事，坐收事半功倍之效。
- (二)勤演練試題：由於二科之考試題目各有50題，其中又有約10題的計算題型，所以臨場反應十分重要，不容有太多思考時間，且因考試題型大都是基本觀念題，沒有艱澀的題型，所以勤做題目，釐清平日易混淆之處是最佳途徑；上考場時方能直接切入題旨，迅速又正確地答題。
- (三)掌握歷屆試題：由於考試範圍是固定的，故每年的題型及命題重點變化不大，因此在最後總復習時，一定要熟練本書附錄中提供之各年歷屆試題，先覆蓋解答之後再答題，答題時應模擬考試時間（六十分鐘），並針對錯誤之題目做記號，於下回複習時反覆演練。藉由歷屆試題的演練，考生也能熟悉命題的類型與重點，如此準備方式必能獲取高分。
- (四)本書各單元均編有內容解析，且以粗體標示重點，可協助考生對於兩個考試科目快速入門並儘速掌握要領。
- (五)臨場答題時對於部分題意或答案不甚肯定時，可加推演或以消除法得到答案。

再三提醒的是，考生應不斷反覆的勤做練習，熟悉各種出題可能，方可達熟能生巧之效，也才能在短短60分鐘的時間內，完成包括計算題型在內的50個題目。當然，簡單型的計算機是不可或缺的必備工具喔！

張首席

2006.01

目錄



本書精華要點導引

「債券人員」準備要領

第一篇 債券市場理論與實務

第一章 債券市場概述	1-1
第二章 總體經濟指標與利率趨勢研判	2-1
第三章 債券評價與分析	3-1
第四章 政府公債發行實務	4-1
第五章 企業發債實務	5-1
第六章 債券交易實務	6-1
第七章 債券市場概述	7-1
第八章 利率衍生性商品及債券之金融創新	8-1
第九章 海外債券市場實務	9-1

第二篇 債券法規

一、中央公債經理辦法	10-1
二、中央公債經售作業處理要點	10-13
三、經理中央登錄債券作業要點	10-18
四、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條文）	10-35

五、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	10-62
六、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登錄公債買賣辦法	10-66
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債券等殖成交 系統買賣辦法	10-72
八、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 所債券附條件買賣交易細則	10-85
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央登錄公債 借貸辦法	10-90
十、證券商從事債券遠期交易之會計處理	10-106
十一、其它法規部分條文	10-109

附 錄

附錄A 歷屆試題	A-1
附錄B 利率因子表	B-1

第一篇

債券市場理論與實務

- 第一章 債券市場概述
- 第二章 總體經濟指標與利率趨勢研判
- 第三章 債券評價與分析
- 第四章 政府公債發行實務
- 第五章 企業發債實務
- 第六章 債券交易實務
- 第七章 債券市場概述
- 第八章 利率衍生性商品及債券之金融創新
- 第九章 海外債券市場實務





第一章★

債券市場概述

在籌措中長期資金的資本市場中，債券一直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加上近年來各國積極發展債券相關的市場法規與機制，並且推出各種新型的債券相關投資工具，使得債券的功能變得更加多元化，除了提供企業中長期資金，更可用以增加資產的流動性、強化資本適足率、降低資產的信用風險等，至此，債券的重要性也可見一般。

本章主要重點在使讀者能夠瞭解債券的意義、類型，並知曉債券市場的運作架構與參與者，最後則概述台灣及海外債券市場，使得讀者對債券此投資工具的發展歷程與目前概況有一初步的認識。

第一節 債券概述

本小節將介紹債券的基本意義與專有名詞，並依不同分類標準有系統地介紹各種不同的債券商品。

一、債券之基本介紹

債券為一長期債權契約，在此契約到期之前，債務人依據契約規定支付利息並償還債權人本金，由於支付的利息通常是固定的，因此債券常被稱為**固定收益工具**（fixed income instruments），然而現在債券的型態已走向多元化，付息方式也發展出非固定的浮動利率，因此，部分債券已非固定收益工具。

債券的形式非常多樣化，但任何債券都具有五個重要的基本條件，分

別為本金、票面利率、到期日、利息支付日以及發行者，而這五個基本條件決定了債券的投資風險與報酬。**本金**又稱為票面金額，是發行者向投資人借入且於到期前應償還給投資人的金額。**票面利率**則是記載於債券發行條件上之利率，此票面利率可為固定利率也可為浮動利率，將此利率乘上本金即是投資人每期可獲得的利息，投資人在到期前皆可依據此票面利率按時領取利息。**到期日**係指債券的契約到期時間，債券發行者到期日前應償還投資人所有的本金與利息，一般債券自發行起至到期日，約介於1~30年間，僅少數債券無到期日，我們稱之為**永續債券**。**利息支付日**係指投資人可領取利息的時間，一般債券多為每半年或每年付息，僅少數債券不支付利息¹或於到期時一次支付利息²。債券發行者即是借入資金的資金需求者，其需於契約期間依照條件償還投資人利息及本金，因此，發行者的信用與債券的風險息息相關，當發行者的體質越好，則投資人的信用風險也就越低。

債券的收益可分為兩大部分，分別為利息收益及資本利得。**利息收益**即是依據票面利率按期領取的利息，其提供投資人一長期穩定性的現金流入，是債券最具魅力的地方之一，投資人領取利息後可將此利息再進行投資，其所賺得的收益則稱為**再投資收益**。債券投資人一旦持有債券至到期日，其投資收益將等同於票面利率，但若投資人在債券到期前將之提前賣出，則債券價格會因市場利率的變化而產生**資本利得**（損失）。當市場景氣上揚，市場利率上升，將使得債券價格下跌，此時賣出將產生資本損失；反之，若景氣疲軟，市場利率下跌，將使得債券價格上升，則此時賣出債券可賺取資本利得。

二、債券分類

債券的種類繁多，分類方式亦異，不同的分類標準具有不同的意義，因此，我們依據債券發行者、投資品質、票面利率、還本方式、贖回方

¹ 零息債券折價發行，故不支付利息。

² 遞延付息債券屬之。

式、本金或利息是否連結其他商品的不同將債券予以分類，並一一介紹之。

(一)依發行者分類：

如【表1-1】所示，依據發行者的不同我們可將之分為中央政府公債、地方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國際金融組織新台幣債券等。

【表1-1】債券分類——以發行者為依據

債券名稱	發行主體	債券特徵描述
中央政府公債	中央政府	由於公債的發行者為一國政府，因此通常被視為信用風險最低（無信用風險）的債券，其利率多為該國中市場利率的指標。
地方政府公債	地方政府	為地方政府發行的債券，信用風險略高於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台灣目前的地方政府公債包括台北市政府公債及高雄市政府公債。
公司債	一般企業	信用風險高於公債，因此利率也較高。公司債的變化很多，可再依據是否有股票選擇權、是否有擔保品及是否記名再行細分。
金融債	金融機構	與公司債相同，但適用的法令不同。可再依據受償先後分為一般順位金融債券及次順位金融債券，其中次順位金融債券有助金融機構提升資本適足率。
國際金融組織新台幣債券	國際金融組織機構	亞洲開發銀行（ADB）、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在台發行以新台幣計價之債券屬之，其中亞洲開發銀行所發行的小龍債券為第一個國際金融組織新台幣債券。

例題1

金融機構因打消呆帳致資本適足率不足，可藉由發行何種債券來充實資本適足率：

- (A)一般順位公司債 (B)有擔保公司債
(C)一般順位金融債 (D)次順位金融債。（93年第2次）

Ans：(D)

⇒次順位金融債券可充實資本適足率，故此題應選(D)。